

T/GXDSL

团 体 标 准

T/GXDSL —2026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风险评估与分级管理
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Quarantine Risk Assessment and Hierarchical
Management of Animals and Animal Products

(工作组讨论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6-01-29)

2026 - - 发布

2026 - -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引言	1
2 范围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4 术语和定义	2
4.1 检疫风险	2
4.2 风险评估	2
4.3 风险分级	2
4.4 暴露评估	2
4.5 后果评估	2
4.6 分级管理	2
5 总体原则	2
5.1 科学性原则	3
5.2 系统性原则	3
5.3 预防性原则	3
5.4 适应性原则	3
5.5 等效性原则	3
6 风险评估程序	3
6.1 风险识别	3
6.2 风险分析（含三项子评估）	3
6.3 风险评价	4
7 风险分级标准	4
7.1 I 级（极高风险）	5
7.2 II 级（高风险）	3
7.3 III 级（中等风险）	3
7.4 IV 级（低风险）	3
7.5 分级判定方法	3
8 分级管理措施	5
8.1 I 级（极高风险）管理措施	5
8.2 II 级（高风险）管理措施。	6
8.3 III 级（中等风险）管理措施	6
8.4 IV 级（低风险）管理措施	6
9 实施与监督	6
9.1 组织实施	6
9.2 动态管理	6
9.3 监督与评估	6

9.4 记录与归档	7
10 附则	7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风险评估与分级管理技术规范

1 引言

为规范全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风险管理，提升检疫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严密防控动物疫病传入、传播和扩散风险，切实保障国家畜牧业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实际，制定本技术规范。本技术规范旨在建立全国统一、科学严谨、可操作性强的检疫风险评估与分级管理程序和方法，通过对动物及动物产品相关的疫病因子、传播途径、危害程度及管理状况等核心要素进行系统性评估，精准确定风险等级，据此实施差异化检疫监管措施，实现风险管理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全面提升国家动物检疫风险防控能力。本技术规范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并归口。

2 范围

本技术规范规定了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风险评估与分级管理的术语和定义、总体原则、风险评估程序、风险分级标准、分级管理措施、实施与监督等核心内容。本技术规范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运，以及进出境（含过境）动物及动物产品在检疫环节开展的风险评估与分级管理活动；省内调运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风险评估与分级管理工作，可参照本规范执行。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01.1-2023 标准编写规则第1部分：术语；

GB/T 27921-2023 风险管理风险评估技术；

NY/T 541-2023 兽医诊断样品采集、保存与运输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2021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
《进出境动物检疫风险分析管理规定》（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118号）。

4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1.1-2023、GB/T 27921-202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1 检疫风险

指因动物及动物产品跨区域移动，导致检疫性动物疫病（包括重大动物疫病、重点人畜共患病、外来动物疫病等）传入、传播和扩散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生物学、经济学和社会学后果的组合。

4.2 风险评估

指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携带、传播检疫性疫病的可能性（释放评估、暴露评估）及潜在后果（后果评估）进行识别、分析和评价的系统过程。

4.3 风险分级

指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将动物及动物产品划分为不同风险等级的过程。释放评估，指对因动物及动物产品移动导致检疫性疫病病原体传入的可能性进行评估。

4.4 暴露评估

指对传入的检疫性疫病病原体在传播区域内接触易感动物或人群的可能性进行评估。

4.5 后果评估

指对检疫性疫病传入、定殖和扩散后，可能造成的动物健康、公共卫生、经济、环境及社会影响进行评估。

4.6 分级管理

指根据风险等级，对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检疫审批、现场检查、实验室检测、检疫处理、检疫出证、后续监管等环节采取不同强度和管理频率的差异化监管措施。

5 总体原则

5.1 科学性原则

要求基于动物流行病学、兽医微生物学、统计学等科学原理和方法开展工作，确保风险评估过程的客观性、公正性和结论的可信度，为检疫监管决策提供坚实的科学支撑。

5.2 系统性原则

强调综合考虑疫病特性、来源地防疫状况、动物及产品自身特性、运输全流程管控、目的地接收条件、监管体系运行效能等多方面因素，进行全方位、全链条的系统分析，避免单一因素判断导致的风险疏漏。

5.3 预防性原则

核心是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导向，推动检疫监管关口前移，对识别出的潜在风险隐患及时采取积极、主动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5.4 适应性原则

明确风险评估与分级管理工作需根据国内外疫病流行态势变化、疫情信息动态更新、科技进步成果应用和监管工作实际需求，进行动态调整和持续改进，确保规范的适用性和时效性。

5.5 等效性原则

规定在达到相同风险管理目标、保障同等安全水平的前提下，可结合实际情况采用等效但不同的检疫监管措施，兼顾监管效能与贸易便利化需求。

6 风险评估程序

全国范围内统一遵循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三大基本步骤，确保风险评估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开展。

6.1 风险识别

6.1.1 明确评估对象：精准界定特定类别动物、动物产品等评估载体，划定评估范围与边界。

6.1.2 系统收集信息：全面归集检疫性疫病病原体相关信息，信息来源须具备权威性和全面性，具体包括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疫情通报、国内外官方疫情报告、权威学术文献、全国及地方历史检疫数据、生产加工全流程溯源信息等。

6.1.3 核心目标：实现风险点全覆盖、无死角、无遗漏，为后续风险分析奠定坚实基础。

6.2 风险分析（含三项子评估）

6.2.1 释放评估：聚焦病原体从来源地或产品中释放的可能性，重点评估来源地疫病流行态势、动

物饲养管理水平、疫病防控体系完备性，以及产品加工工艺对病原体的杀灭效果。评估结果可采用定性描述或定量分析方式呈现。

6.2.2 暴露评估：核心评估潜在释放的病原体在运输、仓储、加工、销售等全链条环节中，接触目的地易感动物、人群及污染环境的概率。重点考量目的地易感动物种群分布、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人群暴露场景及频次等关键因素。

6.2.3 后果评估：全面研判疫病传入、定殖及扩散后引发的多维度影响，具体涵盖动物健康损害、公共卫生安全隐患、经济损失程度，以及环境破坏与社会影响等方面。

6.3 风险评价

6.3.1 综合研判：将风险分析环节得出的风险可能性（释放可能性与暴露可能性的综合结果）与风险后果严重程度进行关联匹配。

6.3.2 规范评价：采用风险矩阵等全国统一的评价工具，对风险进行综合量化或定性分级评价。

6.3.3 核心输出：明确最终风险等级，为后续实施差异化分级管理提供核心决策依据。

7 风险分级标准

基于全国统一的风险评估结果，将兽医检疫风险统一划分为四个等级，分级标准全国通用、动态适配。

7.1 I 级（极高风险）

特征：风险可能性极高，风险后果呈灾难性；表现：极易引发重大动物疫病或烈性人畜共患病传入、暴发流行，可能造成巨额经济损失和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对国家畜牧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构成根本性威胁。

7.2 II 级（高风险）

特征：风险可能性高，风险后果严重；表现：易导致重要动物疫病传入和扩散传播，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明显公共卫生影响，需采取强化性监管措施防范风险蔓延。

7.3 III 级（中等风险）

特征：风险可能性中等，风险后果中等；表现：可能引发动物疫病传入和局部传播，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公共卫生风险可控，通过常规强化监管可有效防范风险。

7.4 IV 级（低风险）

特征：风险可能性低，风险后果轻微；表现：导致疫病传入和传播的概率极低，潜在影响范围有限、

危害程度轻微，通过常规检疫监管即可实现风险闭环管控。

7.5 分级判定方法

7.5.1 核心工具：统一采用风险矩阵法，将风险可能性和后果严重程度分别划分为 5 个等级（1-5 分，分值越高风险越高），两者得分相乘计算得出风险值。

7.5.2 等级对应：风险值 ≥ 20 分为I级（极高风险），15-19 分为II级（高风险），5-14 分为III级（中等风险）， ≤ 4 分为IV级（低风险）。

7.5.3 细则依据：具体评分标准、判定维度等细则由国家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并发布实施，各地严格遵照执行。

8 分级管理措施

全国范围内严格遵循“风险等级与监管强度匹配”原则，实施差异化检疫监管，风险等级越高，监管措施越严格、管控越全面。

8.1 I 级（极高风险）管理措施

8.1.1 核心原则：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政策，严禁从疫区或高风险区域调入相关动物及产品。

8.1.2 特许引入：特殊情形确需调入的，必须报经国家主管部门审批，获得特许引入许可后方可实施。

8.1.3 全流程管控：输出地需实施不少于 45 天的前置检疫隔离观察，批批开展全覆盖实验室检测；运输环节实行指定路线、全程可追溯监管；输入后需进入国家指定隔离场实施不少于 45 天的隔离检疫，期间开展全面复检；检疫处理执行最高标准，必要时依法实施销毁处置。

8.1.4 保障机制：建立最严格的溯源体系和应急处置预案，确保风险早发现、早处置。

8.2 II 级（高风险）管理措施

8.2.1 核心原则：严格限制引入，需经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检疫审批。

8.2.2 凭证要求：需提供输出地官方动物卫生证书，附带规定项目的实验室检测阴性报告（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30 天）。

8.2.3 检疫监管：每批实施严格临床检查，开展必要的实验室抽样检测（抽样比例不低于 5%）；运输需经指定口岸或通道入境/入省，运输工具入境/入省前须完成严格消毒；根据风险情况，可要求实施隔离观察或指定场所存放。

8.2.4 风险处置：对检出风险的，立即采取熏蒸、消毒、热处理等有效检疫处理措施，严防风险扩

散。

8.3 III 级（中等风险）管理措施

8.3.1 核心原则：实行常规检疫审批或申报制度，强化过程监管。

8.3.2 凭证要求：需提供有效的输出地官方动物卫生证书。

8.3.3 检疫监管：强化现场检疫和临床检查力度，按规定频率实施监督性抽样检测（抽样比例一般为 1%-3%）；严格核查养殖档案、免疫记录、运输车辆备案等信息，确保全程可追溯；对运输工具实施常规消毒。

8.3.4 流通管控：根据风险点位，实施有条件的流通或加工限制措施。

8.4 IV 级（低风险）管理措施

8.4.1 核心原则：简化检疫流程，便利合法流通，强化风险预警。

8.4.2 程序优化：简化检疫申报或备案程序，提升通关及流通效率。

8.4.3 监管重点：重点核查动物卫生证书等核心单证，以临床检查为主要监管手段，必要时开展随机抽查检测（抽样比例一般不超过 1%）。

8.4.4 便利措施：对符合监管要求的产品，可享受快速通关、减少查验频次等便利化服务。

9 实施与监督

9.1 组织实施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及各直属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规范的组织实施与落地执行；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及相关技术机构提供技术支持、业务指导和专业培训服务。

9.2 动态管理

9.2.1 平台建设：建立全国统一的检疫风险评估与分级管理数据库及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数据实时共享、风险动态监控。

9.2.2 动态调整：当出现输出地疫情重大变化、输入地养殖模式调整、新科学证据支撑、监管措施效果评价不达标等情形时，及时启动风险再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风险等级及对应管理措施。

9.3 监督与评估

9.3.1 层级监督：上级主管部门加强对下级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和随机抽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9.3.2 效果评估：每两年开展一次全国范围内的实施效果系统性评估，重点评估风险管控有效性、

监管资源配置效率、对产业发展及贸易的影响等，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本规范及配套细则。

9.4 记录与归档

风险评估、检疫监管、处置整改等全过程的资料、数据、报告、记录等，均需详细留存、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完成归档，确保整个工作链条可追溯、可核查、可追责。

10 附则

本标准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负责解释。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试行期满后，根据实施反馈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各相关单位可依据本标准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若本标准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为准。本标准所引用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如有更新，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将根据技术发展和应用需求，适时组织对本标准的复审与修订工作，以保障其持续的先进性和适用性。本标准的有效实施，有赖于各级医疗机构、主管部门、技术服务商和各相关方的共同努力，通过规范智慧医院数据互联互通共享技术，推动医疗健康数据资源有效整合与安全共享，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促进智慧医院建设规范化发展，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